

試論簡帛文獻中的格言資料

陳偉武

古語云：言而無文，其行不遠。在日常說話作文中，格言往往為人所珍重。考古發現的戰國秦漢簡帛數量浩繁，其中格言資料頗為豐富，本文擬對簡帛格言資料作些概述和疏釋，然後探討它們的性質、形式特徵和現實意義。

一、格言釋名

《辭海》：“格言，可為法式的言語，常指具有教育意義的成語。”《辭源》：“格言，含有教育意義可作為準則的話。”《漢語大詞典》的解釋同《辭源》。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：“格言，含有勸誡和教育意義的話，一般較為精煉……”“格言”又寫作“恪言”，或稱為“箴言”、“重言”和“要言”。一些格言雖有教育意義，值得珍重，但未必可為準則。

《逸周書·寶典解》：“格而言。”又《大開武解》：“格乃言。”又《小開武解》：“王若曰：允哉！余聞在昔，訓典中規，非時罔有恪言，日正余不足。”“格……言”原為動賓結構，“格”讀為“恪”，指謹慎而恭敬。“格言”後指勸誡之言或值得鄭重之言，凝固為名詞，如《三國志·魏·崔琰傳》：“蓋聞盤于游田，《書》之所戒；魯隱觀魚，《春秋》譏之；此周孔之格言，二經之明義。”

《尚書·盤庚》：“相時儉民，猶胥顧於箴言。”曾運乾先生《正讀》：“箴言，箴諫之言也。”箴本是縫衣或針灸器具，用作動詞指針刺、針砭，轉指規諫勸誡。

《莊子·寓言》：“寓言十九，重言十七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重言，謂為人所重者之言也。”成玄英疏：“重言，長老鄉閭尊重者也。老人之言，猶十信其七也。”《呂氏春秋》有《重言》篇。

馬王堆帛書《十大經·成法》：“夫百言有本，千言有要，萬[言]有憲（總）。”銀雀山漢墓出土木牘有篇題稱《要言》。

按照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的解釋，“諺語”指“在群眾中間流傳的固定語句，用簡單通俗的話反映出深刻的道理”。似乎也可納入格言的範疇。

二、簡帛格言資料疏證舉例

下文試從郭店簡、上博簡、睡虎地秦簡、銀雀山漢簡和馬王堆帛書中舉出格言數十則，略加疏證。

1、和則同，同則善。（郭店簡《五行》31—32；又見簡46）

今按，“和”指和諧，“同”指齊同，春秋戰國時人經常將二者相提並論，如《老子》五十六章：“和其光，同其塵，是謂玄同。”《左傳·文公十二年》說：“是以神降之福，時無災害，民生敦龐，和同以聽。”《管子·五輔》：“上下交引而不和同，故處不安而動不威。”出土文獻亦常見，如戰國玉璜銘：“上

克（變）下睡（動），相舍（合）禾（和）同。”¹上博簡《民之父母》13：“亡（無）體（體）之豐（禮），上下禾（和）同。”

2、𠄎（去）忿讎（戾），改愷勝，為人上者之務也。（尊德義1）

釋文從李零先生，他還說：“‘改愷勝’，第二字，原釋‘愷’，應即‘愷’的異體。‘愷’是忌恨之義，‘勝’是好勝之義。參看《語叢二》簡26、27‘勝生於怒，愷生於勝，賊生於愷’。這兩句似指去除或改變民性中的暴戾恣睢。”²今按，李說甚是。秦簡《為吏之道》：“嚴剛毋暴，廉而毋別，毋復期勝，毋以忿怒決（決）。”整理小組注：“毋復期勝，不要一味想壓過別人。”其實，末句猶如楚簡首句，而“期勝”亦當同於楚簡，“期”讀為“愷”，指忌恨。“毋復期勝”意謂不要總是忌恨好勝。

3、刑不逮於君子，禮不逮於小人。（尊德義31—32）

今按，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禮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。”

4、下之事上也，不從其所命，而從其所行。上好是物也，下必有甚焉者。”（《尊德義》36—37）

今按，上博一《紂衣》6：“子曰：上玠（好）愷（仁），則下之為愷（仁）也靜（爭）先。”簡8：“子曰：下之事上，不從丌（其）所以命，而從丌（其）所以行。”簡9：“子曰：上之玠（好）亞（惡），不可不（愷）也，民之彙（標）也。”郭店簡《成之聞之》7—9：“上苟身服之，則民必有甚焉者。……上苟倡之，則民鮮不從矣。”《論語·子路》：“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，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”這些文獻，都是論述上行下效、身教重於言教之理。

5、夫<天>生百勿（物），人為貴。（《語叢一》18）

今按，整理者此處未注明出處，而檢《說苑·雜言》云：“天生萬物，唯人為貴。”指明為榮啟期答孔子之語。《說文》：“人，天地之性最貴者也。”《孝經》“聖治章”：“天地之性，人為貴。”為孔子答曾參語。《孫臏兵法·月戰》：“孫子曰：間於天地之間，莫貴於人。”

6、……生惠（德），惠（德）生豐（禮），豐（禮）生樂，遜（由）樂智（知）型。（《語叢一》24—25）

裘錫圭先生加按語說：“此句‘型’字究竟應讀為‘形’抑讀為‘刑’待考。”今按，關於“德”、“禮”、“樂”之間的關係，《說苑·修文》說：“故聖人因而成之以德曰樂。樂者，德之風。《詩》曰‘威儀抑抑，德音秩秩。’謂禮樂也。”《語叢一》63：“智（知）豐（禮）戾（然）句（後）智（知）型。”《大戴禮記·四代》：“陽德出禮，禮出刑……”由此知前引“豐（禮）生樂，遜（由）樂智（知）型”之“型”當讀為“刑”而非讀為“形”。

7、上下虜（皆）得其所之胃（謂）信。（《語叢一》65）

今按，《禮記·經解》：“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，謂之信。”意稍別于楚簡。

8、𠄎（察）天道以偽（化）民𠄎（氣）。（《語叢一》68）

¹ 參裘錫圭《戰國文字釋讀二則》、李學勤《戰國玉璜箴銘》，分別見《于省吾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第154頁和第159頁，吉林大學出版社，1996年。

² 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（增訂本）第184頁，中國人民大學，2007年。

今按，《大戴禮記·曾子天圓》：“（聖人）和五聲以導民氣。”又《五帝德》：“治氣以教民。”

9、憙（喜）生於眚（性），樂生於憙（喜），悲生於樂。（《語叢二》28—29）
李零先生注：“‘悲生於樂’，《性自命出》簡29‘凡至樂必悲’與此類似。”

¹ 今按，樂甚於喜，樂極生悲。古文獻對“樂”與“悲”（或“哀”）的辯證關係多有記述，如《尊德義》9—10：“由禮知樂，由樂知悲。”《民之父母》3—5：“禮之所至者，樂亦至焉；樂之至者，哀亦至焉，哀樂相生，君子以正。”《逸周書·命訓解》：“樂不滿，哀不至。”俗語“樂極生悲”的語源至少當追溯到楚簡。後或作“樂極則悲”，如《淮南子·道應》：“何謂益而損之？曰：夫物盛而衰，樂極則悲，日中而移，月盈而虧。”

10、少不忍，伐大𡗗。（《語叢二》51）

裘錫圭先生按語疑𡗗為執字簡寫，讀“伐大𡗗”為“敗大勢”。今按，“伐”，傷也，“傷”與“敗”義近，不讀破亦可通。《禮記·緇衣》：“葉公之《顧命》曰：毋以小謀敗大作。”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“小不忍，則亂大謀。”《淮南子·說林》：“除小害而致大賊，欲小快而害大利。”

11、牙（與）不好教（學——裘錫圭先生按）者遊，員（損）。處而亡（無）
習也，員（損）。自視（示）其所能，員（損）。（《語叢三》12—13）

“習”字整理者原未釋，劉釗先生釋為“𡗗”²，讀“𡗗”為“獵”訓超越，謂簡文“𡗗習”是提前預習或復習之意。劉信芳先生認為“𡗗”當讀為“獵”，“獵習”謂“涉獵學習”。³今按，劉釗釋字可從，讀法以劉信芳說為長。

12、言而狗（苟），牆（牆）又（有）耳。往言剔（傷）人，𡗗（來）言易
𡗗（傷）呂（己）。（《語叢四》1—3）

裘錫圭先生按：“《詩·小雅·小弁》：‘君子無易由言，耳屬於垣。’簡文此句意與之同。又《管子·君臣下》：‘古者有二言：牆有耳、伏寇在側。’‘牆有耳’之言亦與簡文同。”今按，《淮南子·說林》：“田中之潦，流入於海；附耳之言，聞於千里也。”

13、口不訢（慎）而床（戶）之闕（閉），亞（惡）言復己而死無日。（《語叢四》4）

李零先生注：“‘戶之閉’，疑指得罪人，被人拒之門外。”⁴劉釗先生指出：“‘口不慎而戶之閉’中的‘之’字應為‘不’字之訛。”又：“‘惡言復己而死無日’中的‘復’應訓為‘報’。”⁵今按，讀“復”為“報”甚是，而“之”與“不”形不近，“之”字當非形訛，祇是在否定句中作結構助詞，起

¹ 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（增訂本）第223頁，中國人民大學，2007年。

² 劉釗：《讀郭店楚簡字詞割記》，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第82頁，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。

³ 劉信芳：《郭店簡文字例解三則》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71本4分，2000年12月。

⁴ 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（增訂本）第59頁，中國人民大學，2007年。

⁵ 劉釗：《讀郭店楚簡字詞割記》，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第81頁，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。

到把“閉”的賓語“戶”提前的作用，“口不慎而戶之閉”猶言“口不慎而閉戶”。簡文是說，嘴巴如不謹慎地關閉門戶，（說出的）壞話很快就會在自己身上報應，死期也就不遠了。此簡強調慎言的重要。相似的意思，也見於其他文獻，如《用曰》簡3：“十其有成德，閉言自關。”《為吏之道》：“口，關也；舌，機也。一堵（曙）失言，四馬弗能追也。口者，關；舌者，符璽也。璽而不發，身亦毋薛（辭）。”《說苑·談叢》：“口者關也，舌者兵也，出言不當，反自傷也。……《詩》曰：……斯言之玷，不可磨也。”《語叢四》以“戶”喻口，猶如《用曰》、《為吏之道》和《說苑》以“關”喻口。《禮記·緇衣》：“小人溺于水，君子溺于口，大人溺于民。口費而煩，易出難悔，易以溺人。”鄭玄注：“溺，謂覆沒不能自理出也。”《韓詩外傳》卷十管仲引或說云：“舌出者言失。”《說苑·談叢》：“百行之本，一言也。一言而適，可以卻敵；一言而得，可以保國。響不能獨為聲，影不能信曲為直，物必以其類及，故君子慎言出已。”《說苑·談叢》：“言人不善，澤於膏沐；言人之惡，痛於矛戟。”

14、數（竊）鉤者戕（誅），數（竊）邦者為者（諸）侯。者（諸）侯之門，義士之所廡（存）。（《語叢四》9）

裘錫圭先生按：“此段內容與見於《莊子·胠篋》的下引文字基本相同：‘彼竊鉤者誅，竊國者為諸侯。諸侯之門，而仁義存焉。’”

15、利木會（陰）者，不折其枳（枝）。利其渚者，不賽（塞）其澌（溪）。（《語叢四》16-17）

劉釗先生指出：“此為古成語，見於《韓詩外傳》二卷第二十三章。謂：‘田饒曰：“臣聞食其食者，不毀其器，陰其樹者，不折其枝。”’”¹ 今按，《弟子問》簡23：“刺（列）虜（乎）其下，不斬（折）其枳（枝）；飮其實，……”《淮南子·說林》也有類似的話：“食其食者不毀其器，食其實者不折其枝。塞其源者竭，背其本者枯。”

16、善叟（使）其下，若蜚蝨（蚤）之足，眾而不割（害），割（害）而不僕（仆）。善事其上者，若齒之事舌（舌），而終弗齧（愆）。（《語叢四》17-19）

整理者注：“蜚蝨，也作蜚蚤，蟲名。”裘錫圭先生按：“‘蜚’，即百足蟲。蚤，除解釋為蝨之外，亦有解釋為百足蟲的。”今按，《淮南子·說林》：“善用人者，若蚤之足，眾而不相害；若唇之與齒，堅柔相磨而不相敗。”

17、吾以《甘棠》得宗廟之敬，民性固然。甚貴兀（其）人，必敬兀（其）立（位）。斂（悅）兀（其）人，必好兀（其）所為。亞（惡）兀（其）人者亦然。（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24）

彭裕商先生指出：“古書中也有類同的說法。《說苑·貴德》：‘孔子曰：吾于《甘棠》見宗廟之敬也。甚尊其人，必敬其位。順安萬物，古聖之道幾哉。’”

² 今按，簡文講愛屋及烏之理。

18、言谷（欲）植（直）而毋澧（流），居處谷（欲）癢（逸）葛（易）而毋曼（漫）。（《性情論》27—28）

今按，“流”即“流言”之“流”。在簡文中與“直”指質直相反。下文簡37—38說：“人之[攷（巧）]言利訶（詞）者，不又（有）夫誣=（誣誣）之心

¹ 劉 釗：《讀郭店楚簡字詞劄記》，《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第81頁，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。

² 彭裕商：《〈孔子詩論〉隨記二則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七輯，第436頁，中華書局，2008年。

則澶（流）。”可為注腳。

19、凡息（憂）惹（患）之事谷（欲）任，樂事谷（欲）遂（後）。（《性情論》31）

今按，此猶現代所說“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後”。

20、君子不愞（寬）則亡（無）以頌（容）百胥（姓），不共（恭）則亡（無）以斂（除）辱，不惠則亡（無）以聚民，不息（仁）則亡（無）以行正（政），不敬則事亡（無）成。（《從政》甲5—7）

今按，《管子·形勢解》：“惠者，主之高行也。……主惠而不解（懈）則民奉養。”《為吏之道》：“施而喜之，敬而起之，惠以聚之，寬以治之，有嚴不治。”

21、聃（聞）之曰：從正（政）又（有）七幾：獄則興，悞（威）則民不道（導），滷（鹵）則遊（失）眾，慍（猛）則亡（無）新（親），罰則民逃，好[型（刑）]……則民𠄎（作） 𠄎（亂），𠄎（凡）此七者，正（政）之所司（治）也。（《從政》甲8—9）

今按，類似的話也見於《季庚子問于孔子》簡9：“丘聞之臧文仲又（有）言曰：君子強則遺，悞（威）則民不道（導），俞（偷）則遊（失）眾，𠄎（礪）則亡（無）新（親），好型（刑）則不羊（祥），好殺則𠄎（作）𠄎（亂）。”整理者原讀“俞”為“逾”，今改讀為“偷”，指苟且，輕率，與《從政》“滷”讀為“鹵”指粗魯義近。《管子·樞言》：“人主好佚欲，亡其身失其國者，殆；其德不足以懷其民者，殆。”

22、聃（聞）之曰：可言而不可行，君子不言；可行而不可言，君子不行。（《從政》甲11）

今按，此語又見《紂衣》16。郭店簡《緇衣》對“言”與“行”的關係多有論述，如簡16“子曰：可言不可行，君子弗言；可行不可言，君子弗行。則民言不吝行，行不吝言。”簡17：“古（故）言則慮𠄎（其）所冬（終），行則旨（稽）𠄎（其）所蔽，則民𠄎（慎）於言而𠄎（謹）於行。”

23、聃（聞）之曰：行險（險）至（致）命，饑（飢）滄而毋𠄎（會），從事而毋說（訟），君子不以流言傷人。（《從政》甲19）

張光裕先生注：“‘流言’猶言‘傳言’、‘謠言’。……《郭店楚墓竹簡·緇衣》第三十簡：‘古（故）大人不昌（倡）流[言]。寺（詩）員（云）：𠄎（慎）爾出話，敬爾悞（威）義（儀）。’義與簡文相同。”今按，此注是。《大戴禮記·曾子立事》：“君子不唱（倡）流言。”

24、型（刑）正（政）不綏（緩）， 息（德）季（教）不恣（倦）。（《仲弓》17）

今按，《荀子·王制》：“刑政平，百姓和，國俗節，則兵勁城固，敵國案自誣矣。”“綏”指寬緩、鬆弛，《淮南子·主術》：“當此之時，法寬刑緩，囹圄空虛，而天下一俗，莫懷奸心。”

25、“……息=之悞（謀）不可行，述惕之心不可長。”（《彭祖》6）

今按，《為吏之道》：“術（怵） 悞（惕）之心，不可[不]長。”整理小組注：“‘可’字下面的‘不’字原脫，據文義試補。”擬補“不”字與原意相悖。《說苑·說叢》：“忽忽之謀，不可為也；惕惕之心，不可長也。”鄙意以為楚簡“述惕”之“述”和秦簡“術惕”之“術”，皆當讀為“墜”，“述惕”、“術

惕”、“惕惕”均指輕慢。¹

26、然而古亦又（有）大道安（焉），必恭儉以得之，而驕大以失之。（《曹沫之陳》8上）

今按，《管子·禁藏》：“故適身行義，儉約恭敬，其唯無福，禍亦不來矣；驕傲侈泰，離度絕理，其唯無禍，福亦不至矣。”由《管子》這段話知“驕大”指驕傲侈泰，“大”可讀為“泰”或“汰”。

27、母（毋）穫（獲）民皆（時），母（毋）斂民利……（《曹沫之陳》20）

今按，整理者李零先生注：“毋穫民皆，讀‘毋獲民時’。‘獲’有違誤之義，如《淮南子·兵略》‘音氣不戾八風，誦伸不獲五度’，高誘注：‘獲，誤也。’”訓“穫”為“違誤”義，固然可通，但此簡“獲”與“斂（奪）”互文見義，疑當訓為“取”。佔用民時，正是強取的表現。

28、言行相愆（近），然後君子。（《弟子問》12）

今按，原讀愆為近，頗疑讀為循，循，遵也，依也。言行相循，即是言行一致。《周易·系辭上》：“言行，君子之樞機。樞機之發，榮辱之主也，言行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，可不慎乎？”

29、寡聞則沽，寡見則（肆）。（《弟子問》16）

今按，《韓非子·六反》：“寡聞從令，全法之民也，而世少之曰‘樸陋之民’也。”疑“沽”讀為“固”或“孤”，指孤陋。

30、考（巧）言寤（令？）色，未可謂愆（仁）也。（《弟子問》附簡）

今按，典籍“巧言令色”常見，如《論語》：“巧言令色，鮮矣仁。”《逸周書·武紀解》：“幣帛之間有巧言令色，事不成。車甲之間有巧言令色，事不捷。”又《官人解》：“華廢而誣，巧言令色，皆以無為有者也。”但“寤”字是否可讀為“令”，還有待論證。字从宀寤聲，當是“室”字繁體，在此讀為“至”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弓人》：“覆之而角至，謂之句弓。”鄭玄注：“至，猶善也。”《玉篇·至部》：“至，善也。”古書中“至”字可訓為“善”，正與“令”字可訓為“善”相侔。故“巧言令色”又說成“考（巧）言寤（至）色”。

31、敬者得之，怠（怠）者遊（失）之，是胃（謂）天常，天神之口。（《三德》2）

今按，《呂氏春秋·達鬱》：“夫厚於味者薄於德，沈於樂者反於憂；壯而怠則失時，老而解（懈）則無名。”

32、虐（特）立經（徑）行，遠慮愍（圖）後。”（《姑成家父》7）

今按，典籍作“特立獨行”，如《禮記·儒行》：“儒有澡身而浴德，……世治不輕，世亂不沮，同弗與，異弗非，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。”

33、女（若）夫見人不嗜（狡），昏（聞）豐（禮）不券（倦），則……（《孔子見季桓子》20）

今按，“嗜”疑讀為“驕”，“昏”讀為“問”。

34、故巢居者察風，穴處者知雨，憂存故也。憂之則口，安之則久。弗能令者弗得有。（馬王堆帛書《稱》）

今按，《漢書·翼奉傳》：“知日蝕地震之效昭然可明，猶巢居知風，穴處知雨，亦不足多，適所習耳。”晉人張華《情詩》之二：“巢居知風寒，穴處識陰雨。”均可溯源及此。

¹ 陳偉武：《讀上博藏簡第三冊零劄》，《華學》第七輯，第176—177頁，中山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。

35、天制寒暑，地制高下，人制取予。取予當，立為口王。取予不當，流之死亡。天有環刑，反受其央。（《稱》）

今按，缺文可擬補為“侯”，“侯王”為戰國習語。

36、日為明，月為晦。昏而休，明而起。毋失天極，究數而止。（《稱》）

今按，《國語·越語下》：“無過天極，究數而止。”韋昭注：“極，至也；究，窮也。”

37、毋籍賊兵，毋裏（齎）盜量（糧）。籍賊兵，裏（齎）盜量（糧），短者長，弱者強，贏紕變化，後服反也。（《稱》）

今按，《戰國策·秦策三》：“此所謂藉賊兵而齎盜食者也。”

38、兩虎相爭，奴（鶩）犬制其餘。（《稱》）

李學勤先生曾以此例與《史記·春申君列傳》“兩虎相與鬥，而鶩犬受其弊”相印證。¹

39、直木伐，直人殺。（《行守》）

今按，《莊子·山木》：“直木先伐，甘井乞竭。”《周書·周祝解》：“故曰肥豕必烹，甘泉必竭，直木必伐。”《說苑·談叢》：“直如矢者死，直如繩者稱。”

40、當天時，與之皆斷。當斷不斷，反受其亂。（《十大經·立命》）

今按，“當天時”，《兵容》篇作“因天時”。“當斷不斷，反受其亂。”語亦見於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。

41、中不方，名不章；外不員（圓），[禍之門。]（睡虎地秦簡《為吏之道》）

整理小組注：“章，顯揚。此下原脫一句，《說苑·談叢》作‘中不方，名不章；外不圓，禍之門。’”

42、臨材（財）見利，不取句（苟）富；臨難見死，不取句（苟）免。欲富大（太）甚，貧不可得；欲貴大（太）甚，賤不可得。毋喜富，毋惡貧，正行修身，過（禍）去福存。（《為吏之道》）

整理小組注：“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‘臨財毋苟得，臨難毋苟免。’與簡文相似。”今按，戰國烏書帶鉤銘謂“不譯（擇）貴賤”，與此處“毋喜富，毋惡貧”相近。

43、處如資（齎），言如盟，出則敬，毋施當，昭如有光。

整理小組注：“齎，齎戒。處如齎，《釋史·孔子類記》四引《莊子》：‘居處若齎，飲食若祭。’”又：“施，疑讀為弛。當，讀為常。此句意為不要廢弛應經常遵守的原則。”今按，“施”字母煩讀破，“施”有舍義，或指施予，或指遺失，義實相因。“當”字如字讀，指正當、合宜，“施當”即失當，與前文“審當”義反。²

44、治家莫如穡（嗇），治官莫如公以直矣，治口莫如威以戒矣。（銀雀山漢簡《要言》）

今按，缺文可擬補“國”字，參下條。整理小組於“穡”字下括注“嗇”，大概是以為愛嗇之嗇。其實，“穡”為“嗇”之後起字，如理解為耕種之義，“穡”字也不必讀為“嗇”。農業社會以勤耕力耨為持家之道，故《詩·大雅·桑柔》云：“稼穡維寶，代食維好。”《書·盤庚》：“若農服田力穡，乃亦有秋。”《尊德義》15：“教以事，則民力嗇以湏利。”這個“嗇”也用為“穡”。《說

¹ 李學勤：《〈稱〉篇與〈周祝〉》，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，第310頁，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，1994年。

² 陳偉武：《睡虎地秦簡叢詁》，《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》，第209頁，1998年。

苑·至公：“彼人臣之公，治官事則不營私家，在公門則不言貨利，當公法則不阿親戚，章公舉賢則不避仇讎。”《老子》59章：“治人事天，莫若嗇。夫唯嗇，是謂早服。”這個“嗇”則用以表示珍惜之義。

45、善治國者，四國不危。身不治，不能處葆（保）。家不治，不能相取（聚）。官不治，不能相使。國不治，非其主之有也。（《要言》818）

“四國”之“國”當讀為“域”。下文“……國家者安四國。”“國”亦讀為“域”

46、肥六畜者益其食，肥民人者少其使，肥國家者飭其（德）。（《要言》820-821）

今按，《管子·君臣下》：“故德之以懷也，威之以畏也，則天下歸之矣。”《大戴禮記·盛德》：“善御民者，正其德法，飭其官，而均民力，和民心。”

47、匹夫有口，深草可亡也。良馬有乘，遠道可長也。賢材有合，大道可明也。（《要言》821）

整理小組注：“《尉繚子·武議》：‘故曰：良馬有策，遠道可致。賢士有合，大道可明。’語與此近。”

48、愛民如赤子，敬法如師，親賢如父……（《要言》829）

今按，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儒者之道，古之人若保赤子。”《說苑·貴德》：“聖人之于天下百姓也，其猶赤子乎？飢者則食之，寒者則衣之，將之養之，育之長之，唯恐其不至於大也。”又《談叢》：“夫節欲而聽諫，敬賢而勿慢，使能而勿賤，為人君能行此三者，其國不強大而民不去鮮矣。”

三、簡帛格言資料的性質淺說

郭店竹簡中被稱為“語叢”的竹簡共四篇，內容性質尚有爭議。整理者在《語叢一》的“說明”裏說：“本篇內容皆為類似格言的文句。……本篇及此後三篇的內容體例與《說苑·談叢》、《淮南子·說林》類似，故將簡文篇題擬為《語叢》。”整理者在《語叢二》、《語叢三》和《語叢四》的“說明”中都指出它們“文句為類似格言的短句。”龐朴先生指出：“從形式說，《語叢四》簡雖與《語叢二》等長，但每簡的字數，卻多出一倍……另外，《語叢四》簡僅有兩道編線，《語叢一》、二、三卻有三道編線。在內容上，《語叢四》也不太像格言式的短語，倒更像是有些論文的論文，與前三篇有別。¹

饒選堂先生以《莊子·寓言》篇及相關注疏材料為依據，揭示了《語叢》作為楚地文獻的“重言”本質。²

李零先生說，《語叢三》和《語叢一》、《語叢二》“文體相似，都是以主題不同的短語構成。……我們認為此篇（指《語叢三》——引者）和《語叢四》在內容上明顯不同，形式也不完全相同。它在內容上是與《性自命出》諸篇相出入，在形式上則類似古代注解。蓋雜錄先儒之說，以備諸篇之‘說’。‘說’在古代是傳授經籍，與‘傳’、‘記’相輔翼的一種注解體裁，也許稱為‘儒家雜說’更好。”³還認為《語叢一》、《語叢二》和《語叢三》都是語錄叢鈔式的短劄。似乎並不認同它們為格言。而把《語叢四》改題為《說之道》，分為五個拼聯組，

¹ 龐 樸：《語叢臆說》，《郭店楚簡研究》（《中國哲學》第二十輯），第327頁，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9年。

² 饒宗頤：《從郭店簡追蹤古哲之“重言”——儒道學脈試論》，《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》第五卷《簡帛學》，第5-11頁，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3年。

³ 李 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（增訂本）第204頁，中國人民大學，2007年。

認為簡 1-9 是一類，屬格言摘錄，內容是講“說之道”，有四個章號。簡 10-27 是一類，內容是講“謀為可貴”，其文亦格言摘錄，而連寫無章號，或別有所採。討論其性質時又指出：“戰國時期的談話技巧，它利用的資料主要有兩大類，一類是歷史掌故（即故事性的資料），一類是著名言論（即言語類的資料）。……在古代的‘語’中，還有一種最簡練概括，也最流行的‘語’，它就是‘語曰’的‘語’，我們今天叫‘成語’。簡文所收，主要就是這類成語。”¹

李學勤先生認為：“《語叢》的內容都是短章零句，大部分類似格言，體裁接近睡虎地秦簡的《吏道》。這些文字多系當時各家著作的摘錄，排列雜亂無章，思想傾向也不統一。從這樣特點看，《語叢》很難說是一種著作，可能是教學所用的一種選編。”² 馬王堆帛書《老子》卷前有四篇古佚書，《稱》篇是其中之一。李學勤先生指出：“《稱》篇之所以題為‘稱’，是因為‘稱’訓為言（《禮記·射義》注）或述（《國語·晉語》注），並不像一些作品理解的，是度量的意思。所謂‘稱’，就是指語句的彙集。”³ 又：“《稱》篇的體裁，和常見的子書論議文體很不一樣，因而有學者根據這種特點認為它不是一種嚴格意義的著作。美國學者葉山教授在一九九二年八月在長沙舉行的‘中國馬王堆漢墓國際學術討論會’上提出的論文說，《稱》篇不能被認為是一部書的一個連貫渾成組成部分，它更像是從較早的文獻或口傳中輯集的格言，其他篇章的作者由之獲取靈感。這意味其他篇章的年代要比這些格言為晚。⁴這個見解很重要，值得仔細考慮。”⁵

有傳世本對照的簡帛文獻如《老子》、《孫子兵法》、《緇衣》等等，其中也含有大量格言，本文暫不予以詳論。上博簡《君子為禮》、《慎子曰恭儉》、《用曰》等篇還多有格言資料，如《用曰》整理者張光裕先生在“說明”中就指出《用曰》“時見警世之語”。限於篇幅，本文疏釋簡帛格言資料只是舉例而已，許多精彩的格言未能一一列出。銀雀山漢簡整理者指出，《守法守令十三篇》中有一篇“內容為格言之彙集，疑當屬見於標題木牘之《要言》篇。”

出土文獻中所見格言資料，或可同傳世文獻合證，或可補傳世文獻之不足，內容豐富，大至治國方略，小至修身戒律，均有涉及。古人舌綻蓮花，咳唾成珠，格言是歷代哲人君子嘉言巧智的薈萃，是人生修養的教科書。如《稱》篇說：“強則令，弱則聽，敵則循繩而爭。”精闢地總結了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普遍規律。

《為吏之道》更是以格言的形式訂立了取士擇吏的標準，可說是秦國官方的道德教材。

同為出土文獻，其間的格言資料往往可以互相證合。前文已多有舉例，再如：

戰國鳥書帶鉤銘經過李零先生鑿破鴻濛，始清通可讀。⁶其內容與《為吏之道》所論亦多帖合，如此謂“不汲於利”，彼云“臨材見利，不取句（苟）富”；此

¹ 同上注，第 66 頁。

² 李學勤：《〈語叢〉與〈論語〉》，原載《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集刊》第 2 輯，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02 年；又見氏著《中國古代文明研究》第 223 頁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5 年。

³ 李學勤：《〈稱〉篇與〈周祝〉》，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，第 310 頁，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，1994 年。

⁴ 葉山：《對馬王堆黃老帛書性質的幾點看法》，《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》，湖南出版社，1994 年。

⁵ 同注 1，第 312—313 頁。

⁶ 李零：《戰國鳥書箴銘帶鉤考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八輯，中華書局，1983 年。

謂“不譚(擇)貴賤”，彼云“毋教富，毋惡貧”；此謂“宜曲則曲，宜直則直”，彼云“中不方，名不章；外不員(圓)，[禍之門]”。

傳世文獻可與簡帛格言資料證合者甚多，前述亦屢見其例，再如《為吏之道》：“審耳目口，十耳當一目。安樂必戒，毋行可悔。”整理小組注：“毋行可悔，不要重做已經後悔的事。《大戴禮記·武王踐阼》：‘席前左端之銘曰：安樂必敬；前右端之銘曰：無行可悔。’《說苑·敬慎》所載周太廟金人銘：‘安樂必戒，無行可悔。’均與簡文相似。”

格言往往打上時代的烙印。如《語叢》簡謂“竊鉤者誅，竊邦者為諸侯”，這正是當時社會現實的真確寫照。而馬王堆帛書、銀雀山漢簡均稱“大國”、“中國”、“小國”如何如何，則是當時諸侯割據、未統于王的時代特徵。《稱》篇指出：“取予當，立為[侯]王，取予不當，流之死亡。天有環刑，反受其殃(殃)。”這可看作黃老學派強調順應天道四時而對許多歷史教訓的總結。

《為吏之道》融合了法家、儒家、和道家等思想流派的觀點，充分反映了戰國後期諸子百家合流的趨勢。

結合諸家研究成果，我想就簡帛文獻中的格言資料的性質談一點淺見：

其一，在先秦時期就有將格言彙集成篇的做法。如《用曰》、《要言》、《稱》等。這些文獻並非嚴格意義上的著作，它們的出現，是為便於文人策士說話作文服務的。這種現象在傳世文獻中也有，如《逸周書·周祝解》、《韓非子·說林》、《說苑·談叢》等。彙集格言成文或成書的傳統一直延續到後代。

其二、有些著作的作者自覺使用格言，包括吸收現有的格言和自己創造的格言，這些著作雖有集中的主題和嚴整的結構，但客觀上形成了數量可觀的格言，如《老子》、《孫子》等。

其三、從先秦起就為行政官吏訂立行為規範，這些規則往往以格言的形式流傳。如《從政》、《為吏之道》等。

四、簡帛格言資料的形式特徵

傳世文獻也有專門彙集格言之作，如《論語》、《逸周書·周祝解》¹、《荀子·勸學》、《淮南子·說林》、《說苑·談叢》等。要研究古代格言，必須既以出土文獻同出土文獻合證，又以出土文獻同傳世文獻合證，才能溯源討流，糾謬補闕。下面我們將對簡帛文獻所見格言資料的形式特徵作些討論。

格言雖為世所重，原作者卻因流傳多時而若隱若現，存佚不一。援引之人往往未能確指格言之原作者，故徑將格言剪裁入文，這樣援引格言，或可稱為“暗引”。如孔子“四毋”在《語叢》中即未質言出處。“天生百物，人為貴”為榮啟期答孔子語，《語叢一》亦略去原作者。當然，限於體例，編輯格言的人也有可能故意將原作者隱去。

有時候，說話人引用格言，雖不能確指格言的原作者是誰，但也不敢掠美，總是標上“古人曰”、“古之人有言曰”、“吾聞之”、“聞之曰”、“臣聞”之類的話。這些屬於“明引”。如《緇衣》頻頻引用孔子的話，標明“子曰”（過去有學者以為“子曰”為子思或公孫尼子的話，後來李零、李二民等先生指出應是孔子的話²）。《從政》屢屢標明“聞之曰”，《曹沫之陳》多次出現“臣聞之”。傳世典籍如《尚書·酒誥》：“古人有言曰：人無于水監，當于民監。”鄭良樹先

¹ 此為譚家健先生首先揭示，參李學勤：《〈稱〉篇與〈周祝〉》，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，第313—314頁及注7，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，1994年。

² 李零：《郭店楚簡校讀記》（增訂本）第86—93頁，中國人民大學，2007年。

生指出：“《老子》五千言頗引聖賢語及古書語，作者並未明指其出處，所以，都屬於暗引的性質。”¹

簡帛格言資料的形式特徵，概略言之，約有如下三端：

1、 句式對稱整飭

《語叢三》59：“得者樂，遊（失）者哀。”《天子建州》5：“文德治，武德伐。”均為對偶句。《三德》17：“知天足以川（順）時，知地足以古（固）材，知人足以會新（親）。”《天子建州》9：“事禩（鬼）則行敬，懷（懷）民則以惠（德），剴（斷）型（刑）則以哀（哀）。”均為排比句。《稱》：“日為明，月為晦。昏而休，明而起。”或排比，或對偶，隨文而安。

《為吏之道》以四字句為主即為顯例。《語叢四》“雖勇力聞於邦不如材，金玉盈室不如謀，眾強甚多不如時。故謀為可貴。”羅列“三不如”，再以“故謀為可貴”一小句作結。《要言》稱“治家莫如穡，治官莫如公為直矣，治[國]莫如威以戒矣。”“三治”為排比句式，而且“穡”、“直”、“戒”諧韻。“愛民如赤子，敬法如師，親賢如父。”字字珠璣，句句是真理。

2、 節律明暢和諧

格言為便於記誦，往往用韻。如《民之父母》11—12：“亡（無）聖（聲）之樂，塞於四方；亡（無）體（體）之豐（禮），日逮月相；亡（無）體（服）之[喪]，屯（純）叟（德）同明。”“方”、“相”、“喪”、“明”，諧陽部韻；又13—14：“亡（無）聖（聲）之樂，熒（氣）志既從；亡（無）體（體）之豐（禮），上下禾（和）同；亡（無）備（服）[之]喪，以畜萬邦。”“從”、“同”、“邦”，諧東部韻。整理小組指出《要言》篇“文字多韻語，如八一七號簡之‘穡’、‘直’、‘戒’，八二〇、八二一號簡之‘國’、‘食’、‘使’、‘德’及‘亡’、‘長’、‘明’。”前舉諸例已多諧韻，如“材”、“謀”、“時”為“之”部韻，“穡”、“直”、“戒”為“職”部韻，“晦”、“起”為“之”部韻。

3、 博喻善譬

格言固然可以直陳其事，明說道理。但我們看到，古代格言通常博喻善譬，曲盡其妙。譬喻的作用，惠施講得最明白。《說苑·善說》：“客謂梁王曰：‘惠子之言事也善譬，王使無譬，則不能言矣。’王曰：‘諾。’明日見，謂惠子曰：‘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，無譬也。’惠子曰：‘今有人於此不知彈者，曰：彈之狀何若？應曰：彈之狀如彈。則論乎？’王曰：‘未論也。’於是更應曰：‘彈之狀如弓，而以竹為弦，則知乎？’王曰：‘可知矣。’惠子曰：‘夫說者，固以其所知論其所不知，而使人知之。今王曰無譬，則不可矣。’王曰：‘善。’”

《稱》：“有義（儀）而義（儀）則不過，待表而望則不惑，案法而治則不亂。”以“儀”、“表”比喻“法”。《要言》：“肥六畜者益其食，肥民人者少其使，肥國家者飭其德。”前一句為後兩句之喻體。統治者常稱“御民”、“牧民”，此以養肥六畜為喻不足為奇。

《語叢四》以百足蟲喻善使其下者，以齒與舌的關係喻善事其上者。《用曰》12：“既出於口，則弗可悔，若矢之字（置）於弦。”可與《為吏之道》合證：“口，關也；舌，幾（機）也。一堵（曙）失言，四馬弗能追也。口者，關；舌者，符璽也。璽而不發，身亦毋薛。”《大戴禮記·武王踐阼》記述周武王即位

¹ 鄭良樹：《〈金人銘〉與〈老子〉》，《諸子著作年代考》第12頁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1年。

後，請教姜太公，因而作箴銘十七章以自警。第五則稱：“機銘：皇皇惟敬，口生聒，口戕口。”高仲華（明）先生讀“機”為“几”，訓小案。¹其實，當是指弩機箴銘，依然與慎言有關，

尹灣漢簡《神鳥傳》：“曾子曰：‘鳥<鳥>之將死，其唯<鳴>哀。’此之謂也。”語出《論語·泰伯》：“曾子言曰：‘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。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’”前一句不僅喻後一句，還起到烘托的作用。

簡帛的某些格言固然沿襲了前人的言語，後世也可濃縮為成語，如《用曰》簡 5：“視前寡（顧）後，九惠是鼎（貞）。”後來有“瞻前顧後”；又簡 6：“廡（唇）亡齒倉（滄）。”“唇亡齒寒”語出《左傳》。滄，寒也，屬同義換用。

五、結語

只要人類有了語言，就會有格言存在，並且通過口耳相傳而遺留後世。所謂口頭文學、神話傳說裏面應包含有若干格言的成分。有了文字之後，人們記錄格言更為便當。王玉哲先生指出，西周王朝文史官有太史、內史和作冊，其職均為王室記言記行及掌冊命之官。²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史官或分為左史右史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。重要之言才值得記錄，所記之言肯定也有相當的內容屬於格言。春秋戰國之際，朝聘會盟，合縱連橫，諸子百家爭雄鬥勝，多方詰辯論難，推波助瀾，自然而然地產生了大批閃爍智慧光輝的格言。

簡帛文獻中，哪些話算是格言，哪些話不算格言，並無絕對界限。但詩有詩眼，文有文眼，一般來說，那些言簡意賅、詞約旨豐、精警動人的話才能算格言。簡帛中的格言都是一些重要的話語，流傳廣泛，故有多種材料輾轉援引的情況存在，這也為我們的對勘合證提供了便利。至於這些格言的此先彼後、分化衍生的關係，正是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之處。

近代學者劉咸炘先生曾撰有《格言略論》一文，考究格言源流頗為精核，他說：“古無格言書，而諸子書善言事理，多可斷章以取，不論其宗旨也。故後世輯格言者多取子家，漢以降始有訓誡，顏氏、柳氏其著也，宋人始有語錄及勸善書，而晚近之彙集格言書則由語錄蛻變而生者也。”³又：“古書多簡渾，如《說苑·談叢篇》可稱格言之祖，皆零條也。諸子雖善言事理，而斷章者亦不長。”⁴（第 175 頁）今天我們看到出土文獻中不少格言資料以成篇的面目出現，當然不必再認《說苑·談叢篇》為格言之祖。

格言中箴言一類對人生倫理道德的涵化尤為重要。明·柯尚遷說：“《曲禮》‘毋不敬’四言，實古帝王相傳格言。”⁵高仲華（明）先生指出：《大戴禮記·武王踐阼》“這一篇裏有每一個政治領袖都必須遵守的不朽的箴言。自宋代的王應麟為這篇作《集解》後，只有明代的方孝孺撰《武王戒書》，闡發這一篇的大義。”⁶此篇在列舉十七則箴銘之後結語說：“予一人所聞，以戒後世子孫。”這些箴言不僅對政治領袖有用，對平民百姓同樣有道德勸諭的功效。

後世輯錄格言以成書者不在少數，如《徽言》（宋·司馬光）、《警語類鈔》（明·

¹ 高 明：《大戴禮記今注今譯》，第 216 頁，（臺灣）商務印書館，1975 年，

² 王玉哲：《中華遠古史》，第 603 頁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³ 劉咸炘：《劉咸炘學術論集》，第 174 頁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7 年。

⁴ 同上注，第 175 頁。

⁵ 柯尚遷：《曲禮全經類釋·自序》，轉引自彭林《中國古代禮儀文明》第 94 頁，中華書局，2004 年。

⁶ 高仲華（明）：《大戴禮記今注今譯·自序》，第 8 頁，（臺灣）商務印書館，1975 年。

程達)、《福壽全書》(明·陳繼儒)、《萃古名言》(明·趙民獻)、《經世名言》(清·蘇宏祖)、《格言聯璧》(清·金縷)等等。據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,《徽言》是司馬光“手抄諸子史集精語,置諸座右以自警”。

古代格言直至今時今日仍然有其認知價值。因為格言可說是文化傳承的一種形式。馬王堆三號漢墓竹簡《十問》有一句格言:“一夕不臥,百日不復。”這句話對過慣夜生活的人不無借鑒作用。古璽文屢稱“敬上”、“敬命”、“愆命”、“忠信”,《為吏之道》列“忠信敬上”為“吏有五善”之首。郭店楚簡稱善事其上者如舌齒之和諧配合。所有這些,對處理好上下級關係仍有現實意義。要瞭解中國古代社會歷史文化、學習古代漢語,都不妨試從學習古代格言入手。

附記:1999年筆者應邀赴香港中文大學隨饒宗頤先生從事“戰國楚系史料系年”課題的合作研究,9月6日曾在香港中華文化促進會作過公開講演,題目是“出土戰國秦漢文獻中的格言資料”,講演會由饒先生主持,並承指教,在此謹表衷心感謝。本文即在講演稿基礎上增訂而成。小文修改過程中,電子本承劉傑君代為校對和補字,亦於此志謝。

1999年9月初稿

2008年10月二稿

主要參考文獻:

- [1]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:《馬王堆漢墓帛書[壹]》,文物出版社,1980年。
- [2]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:《馬王堆漢墓帛書[三]》,文物出版社,1983年。
- [3]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:《馬王堆漢墓帛書[肆]》,文物出版社,1985年。
- [4]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:《銀雀山漢墓竹簡》,文物出版社,1985年。
- [5]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: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,文物出版社,1990年。
- [6] 荊門市博物館:《郭店楚墓竹簡》,文物出版社,1998年。
- [7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一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。
- [8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。
- [9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。
- [10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4年。
- [11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年。
- [12]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。